

##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辞职暨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辞职的情况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收到公司董事李昊先生的辞职申请。

李昊先生自 2021 年 10 月至今担任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因个人原因，李昊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李昊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李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

截至目前，李昊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李昊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其股份的变动仍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对李昊先生任职董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 二、补选董事的情况

为完善公司董事会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秦正余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因秦正余先生属于“董事、监事离任后三年内，再次被提名为该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情况，其离任后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及聘任理由如下：

1、秦正余先生自 2016 年 9 月任公司独立董事，于 2022 年 8 月任期满 6 年，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辞职后，秦正余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经核查，秦正余先生离任后至今未买卖公司股票；

2、秦正余先生曾任公司独立董事 6 年，熟悉公司战略业务且具有丰富的财务管理经验，其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为了公司规范运作的需要，提名其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秦正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4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经核查本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工作实绩等，未发现其有《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规章制度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条件，也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的情况。我们一致同意本议案。

此议案尚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

附件：秦正余先生简历

秦正余先生，汉族，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5年2月出生，上海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教授级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全国企业会计领军人才、上海市领军人才、中国会计学会第七届理事会企业会计准则专业委员会委员、上海市会计学会副会长、上海财经大学专业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海立信会计学院客座教授、上海市上市公司协会财务总监委员会委员。现任上海紫江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兼任上海紫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外部董事。